

第八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一、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便利育樂、觀光遊憩、研究及保育資源，依國家公園計畫而興設之事業。

國家公園事業項目，依據本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可分設施興建與事業經營方面，其選定項目分述如下：

(一) 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之設施興建：

1. 住宿設施興建：包括國民旅舍、山莊、渡假小屋、山屋等設施之興建。
2. 商店區設施興建：為提供餐飲、日常用品、特殊紀念物品等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與興建。
3. 遊憩活動設施興建：包括各種資源性或遊憩性活動必需之設施興建，如露營、登山等戶外活動設施。
4. 公共設施興建：凡供公眾使用者俱稱之，包括管理服務站、展示館、遊客中心、供水、污水、醫療救護中心、垃圾處理與公廁等設施。

5. 交通設施興建：包括道路、停車場、車站、眺望亭台、步道等設施。

6. 其他解說、安全、保護設施興建與維護等。

(二) 生態保護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生態體系之保育與研究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

(三) 特別景觀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特殊地形景觀、優美之自然風景或奇岩怪石景觀之維護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與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

(四) 上述設施之經營事業，包括：

1. 觀光旅遊事業之經營：包括遊客預約制、導遊解說、野外遊憩活動、登山活動嚮導與訓練、旅遊行程安排及餐飲服務業之經營等。

2. 展示館、遊客中心之經營：包括遊客服務、展示說明、視聽解說及其他各種資訊服務。

3. 交通事業之經營：包括供大眾運輸使用之解說巴士、長程旅遊交通服務及區域性交通服務等。

4. 文化科學教育事業之經營：包括各種國家公園區內教育研究資料之發行、銷售與有關文化與科學研究事業之經營。

5. 醫療中心之經營：提供各種醫療救護之服務。

6. 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之經營：包括區內環境清潔之維護、垃圾定期之處理等。

二、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內政部營建署指揮監督下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內政部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三、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方式

依據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因此，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方式可分為：

- (一)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屬於此類者，其性質以保護性設施之興建，或其性質宜由政府機關統籌投資經營者，如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內之保護性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解說服務設施、遊客中心、醫療救護中心與登山活動設施等，以及遊憩區內之服務設施與供應設備、交通設施等。

(二)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屬於此類者，其性質以遊憩區據點之開發為主，藉以誘致民間企業參與投資。其種類為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觀光導遊、遊憩育樂事業等；研訂鼓勵辦法，積極獎勵投資，如透過土地租用及稅率等優惠措施來達成。

(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與投資興建，交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經營之。屬於此類者，其性質為規模較大或須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但適宜交由私人經營者，其種類為醫療救護中心、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之經營、觀光導遊事業等。

國家公園事業並應依照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及保護公園內資源。

第二節 分期分區基本設施投資建設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廣闊，尚待建設項目或設施甚多。為配合區域均衡發展，依據環境特性、政府財力、民間投資、旅遊需要與發展現況等，爰擬定分期分區建設計畫之需要，訂定優劣發展順序，有效管制基本設施投資建設之發展及引導民間投資配合。

一、分期分區建設基本構想

(一)嚴格劃分保護與開發利用地區，釐清保護、利用之對象與範疇，遂行面的保護與點之開發利用，開發建設地區以闢建滿足基本性之需求設施為主。

(二)以遊憩區據點為單位，依照順序，選擇優先需求進行開發，採分期分區之開發將可避免過於龐大之投資，使財政上無法負擔。故應視實際需要，以遊憩據點為單位，實施整體建設，減少浪費，使作有計畫的發展。

(三)公共設施與供應設備等分年優先投資興建，對基本性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宜考慮未來需要，予妥善優先規劃闢建。

(四)分期分區投資建設，宜配合適當獎勵，鼓勵民間參與休閒設施之闢建，以期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積極發展國家公園事業。

二、優先實施順序之原則

(一)分期年限：

1.第一優先發展順序（預定三年內完成者）

2. 第二優先發展順序（預定四、六年完成者）

3. 五年以上者屬長程發展，應於公告五年後通盤核後辦理。

(二) 優先實施區決定原則：

1. 自然生態上迫切需要挽救或保育者優先實施。
2. 對環境及景觀之維護急切需要者優先實施。
3. 對構成整體遊憩系統與產生較大旅遊服務波及效果者優先實施。
4. 發展成本較低者或需配合設施較少者優先實施。
5. 發展阻力較小或較易克服者優先實施。

三、分期分區計畫

茲依前述原則並參照本計畫經建計畫年期（計十年），配合行政院六年國家重要建設，分爲二期發展，其順序如後：

(一) 一期：（一、五年）

第一期係屬開創階段，需投資建設各項基本設施較多，如表八一所示，其主要工作爲：

1. 設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與各管理服務站、警察隊，供經營管理之需要。

2. 設立武陵、觀霧、雪見遊憩據點，包括區內各項住宿、公共設施之興建。
3. 改善大鹿林道。
4. 整修並建立完整大霸尖山、雪山步道系統及登山安全設施。
5. 建立垃圾處理設施與公廁、垃圾筒等之設置。
6. 建立國家公園嚮導制度，敷設初期通信連絡系統。
7. 建立登山使用之休憩所與山屋等高山簡易住宿設施。
8. 進行保育研究計畫與成立自然生態研習中心。
9. 進行資源詳細調查登錄（包括分布、種類與數量等詳細調查）。
10. 進行步道沿線動物資源、植群及其景觀調查研究。
11. 進行櫻花鉤吻鮭復育研究計畫。
12. 進行造林工作。
13. 改善司馬限林道。
14. 聯貫大鹿林道與司馬限林道。
15. 規劃建設雪見遊憩區。

(二) 中期：（六十年）

本期主要建設工作如下列所述各項，凡第一期未完成者均應編列預算繼續完成。

1. 充實各遊憩區內之住宿、餐飲、供應等服務設施。
2. 建設遊憩區及次要遊憩設施。
3. 加強環境美化及水土保持工作。
4. 建立次要登山步道，構成完整登山健行系統。
5. 加強解說服務、充實遊客中心與展示館之內容。
6. 增設次要生物觀賞園、露營、雪訓場等
7. 建立全區完整通信連絡系統。
8. 設立高山植物、動物標本圖。
9. 更新維護園區林相。

第三節 實施經費

國家公園事業實施經費主要來源為政府預算、民間投資、私人或機構捐贈，本計畫已列入行政院六年國家建設計畫，預計今後十年內所需經費為三二〇、〇〇〇萬元，將視發展需要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經費內容包括下述：（請參閱表八一）

一、交通系統設施計一六〇、〇〇〇萬元。

二、管理服務及遊憩區設施計一〇〇、〇〇〇萬元。

三、保育研究及解說保育計畫及設施計三〇、〇〇〇萬元。

四、行政及人員管理經費計三〇、〇〇〇萬元。

五、其他設備費一〇、〇〇〇萬元。

以上共列經費三二〇、〇〇〇萬元整。

表八一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經費預算表

建 設 計 畫	經 費 概 算	計 畫 內 容
一、交通系統土地及建設費	一五〇、〇〇〇萬元	1.改善大鹿林道五〇、〇〇〇萬元 2.大雪山林道二〇、〇〇〇萬元 3.司馬限林道六〇、〇〇〇萬元 4.樂山—雪見道路一〇、〇〇〇萬元 5.全區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一〇、〇〇〇萬元
二、管理及遊憩服務設施土地及建設	一〇〇、〇〇〇萬元	1.武陵遊憩區一五、〇〇〇萬元 2.觀霧行政、遊憩區二五、〇〇〇萬元 3.大霸登山口生態研習中心二〇、〇〇〇萬元 4.雪見遊憩區一五、〇〇〇萬元 5.小雪管理站一五、〇〇〇萬元 6.其他遊憩設施一〇、〇〇〇萬元
三、保育研究與解說計畫及設施	三〇、〇〇〇萬元	1.各項保育研究計畫與設施

		2. 各遊客中心解說系統
四、行政及人員管理	三〇、〇〇〇萬元	1. 管理處及警察隊人事、差旅費
		2. 各項行政業務
五、其他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萬元	1. 醫療、安全、無線電……等設備
合計：三二〇、〇〇〇萬元		

